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2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00 股，涉及人数 2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6%。回购价格为 8.19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4,197,901 股变更为 714,157,901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8、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 2 人已离职，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移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 2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93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1,505.00 万股调整为 1,501.00 万股。

###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2.76 万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86,276	13.09	-40,000	93,446,276	13.08
其中：					
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2,988,375	0.42	-	2,988,375	0.4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71,647,901	10.03	-	71,647,901	10.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	18,850,000	2.64	-40,000	18,810,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86.91	-	620,711,625	86.92
三、股份总数	714,197,901	100.00	-40,000	714,157,901	100.00

### 四、验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20C000541 号），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714,197,901 股变更为 714,157,901 股。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